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壹傳媒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關連交易
有關向董事獎勵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壹傳媒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舉行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壹傳媒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附錄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發行獎勵股份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授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有條件地向漢姆博士獎授新股份當日
「獎勵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漢姆博士之新股份，合共300,000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黎智英先生，彼連同其聯繫人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3.4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漢姆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Bradley Jay Hamm(布萊德漢姆)博士
「李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欽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員會包括漢姆博士以外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成立並就發行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漢姆博士以外之全部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霍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廣行先生
「黃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雄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執行董事：

張嘉聲 (臨時主席及行政總裁)

丁家裕 (營運總裁及財務總裁)

葉一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盈街八號

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

黃志雄

李嘉欽

布萊德漢姆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向董事獎勵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其已於獎授日期有條件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漢姆博士獎授獎勵股份，惟須待條件獲達成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獎授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八方金融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獎勵

建議發行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有條件獎授之新股份數目：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23%，另相當於經發行全部獎勵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23%（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全部獎勵股份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價：由於股份乃作為獎勵而發行，漢姆博士將就獲發行之每批獎勵股份支付象徵性金額10港元

獎勵股份之價值：合共231,000港元，按股份於獎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計算

發行條件及時間：建議發行獎勵股份取決於下列條件：

- (a) 獨立股東批准發行獎勵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漢姆博士於各發行日期仍為董事之情況下，新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發行：

- (i) 於獎授日期第一週年發行100,000股新股份；
- (ii) 於獎授日期第二週年發行100,000股新股份；及
- (iii) 於獎授日期第三週年發行100,000股新股份。

漢姆博士持有可認購51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假設彼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彼獲授所有獎勵股份，以及彼之持股權概無變動，則漢姆博士將合共持有810,000股股份。連同獎勵股份，彼概無因獲發行獎勵股份而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此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之其中一項因素）。

漢姆博士就認購全部獎勵股份而合共應付30港元。於扣除開支後，發行獎勵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因此並無每股獎勵股份之淨價格)。根據所得款項總額30港元及合共有300,000股獎勵股份計算，每股獎勵股份之發行價為0.01港仙。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後概無變動，全數3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23%，另相當於經發行全部獎勵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23%。獎勵股份並無面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姆博士擁有合共81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33%。

發行獎勵股份之理由

現時，董事會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霍先生、黃先生、李博士及漢姆博士。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獲支付董事袍金(霍先生：330,000港元；黃先生：300,000港元；李博士：300,000港元及漢姆博士：19,534港元(由其委任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按比例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條件獎授合共930,000股獎勵股份予霍先生(330,000股)；黃先生(300,000股)及李博士(300,000股)，該等獎勵股份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待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漢姆博士將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建議向漢姆博士按類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獎勵股份給霍先生、黃先生、李博士的條件發行新獎勵股份乃另類回報。獎勵股份之數目乃董事會於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如市場慣例、服務年期、角色及職責與每年董事袍金及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之獎勵股份。除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漢姆博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審視潛在董事人選。具體而言，由於漢姆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審閱本公司任何潛在及現有關連交易。董事會(包括其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霍先生、黃先生、李博士)認為，向漢姆博士發行獎勵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漢姆博士就批准其獎勵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漢姆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獎勵股份須符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霍先生、黃先生、李博士，惟漢姆博士除外)已設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獨立股東可就向漢姆博士發行獎勵股份以投票方式作出考慮及投票。漢姆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對發行獎勵股份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發行獎勵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和合理及是否對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向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對發行獎勵股份有關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漢姆博士(獲獎授獎勵股份之人士)被視為於建議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將不會就獎勵股份之發行條款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任何推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向漢姆博士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向漢姆博士發行相關獎勵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任何於授出獎勵股份中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任何於授出獎勵股份中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漢姆博士(獲獎授獎勵股份之人士)被視為於授出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姆博士合共於8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姆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惟倘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彼及其聯繫人(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本公司所知，除漢姆博士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控股股東已表示彼擬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

董事會函件

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按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票數。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發行獎勵股份之理由」一節所載理由後，董事(不包括漢姆博士)認為，向漢姆博士發行獎勵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漢姆博士)推薦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分別垂注本通函第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9至29頁所載之八方金融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臨時主席及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向董事獎勵新股份

吾等提述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獎勵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獎勵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9至29頁所載之八方金融函件，以及通函第3至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八方金融於其函件中所述其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發行獎勵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獎勵股份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壹傳媒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霍廣行
黃志雄
李嘉欽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有其就發行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向董事獎勵新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發行獎勵股份予董事及其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於通函中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貴公司宣佈其已有條件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漢姆博士獎授獎勵股份，惟須待條件獲達成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方可作實。

漢姆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貴公司向漢姆博士獎授獎勵股份須符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獨立股東可於會上就向漢姆博士獎授獎勵股份作出考慮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漢姆博士（獲獎授獎勵股份之人士）被視為於獎授獎勵股份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姆博士擁有合共81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333%。因此，漢姆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控股股東已表明其有意就其於貴公司的持股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吾等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發行獎勵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獲 貴公司或漢姆博士委聘，且概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或漢姆博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對 貴集團(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之討論。吾等同時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其附屬公司或漢姆博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發行獎勵股份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獲獎授人士之背景資料

漢姆博士(獲獎授獎勵股份之人士)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漢姆博士，50歲，現為美國西北大學麥迪爾新聞、媒體、綜合行銷傳播學院院長。在此之前，他曾出任印第安納大學新聞學院的院長七年。漢姆博士於北卡羅來納大學獲得大眾傳播研究哲學博士學位，並於南卡羅來納大學獲取新聞系碩士學位及在北卡羅來納州的卡托巴學院取得學位。他曾出任北卡羅來納州伊隆大學傳播學院的副院長。漢姆博士曾在日本、中國和英國任教海外課程，並開

展其作為報社記者的職業生涯。他的教學和研究興趣為新聞史和媒體理論，尤其是議題設定理論。他於二零零九年獲南卡羅來納大學的大眾傳播與資訊研究學院頒發傑出校友獎及於二零一一年在卡托巴學院獲得傑出校友獎。他亦是Poynter研究所信託人理事會成員之一及為每年舉行的斯克里普斯•霍華德新聞獎的評判。

經計及上述漢姆博士之責任、經驗及過往表現，貴公司認為漢姆博士擁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資歷及專業知識。

吾等已審閱其委任函（「**委任函**」），並注意到其主要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大委任及行為守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ii)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iii)服務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如獲邀請）；及(iv)監察貴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漢姆博士與貴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期固定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兩年，惟須根據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輪值退任。彼有權於各財政年度完結時收取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批准後的董事袍金。貴公司政策為按市場慣例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以反映所涉及工作量、工作複雜程度及責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袍金定為每年200,000港元，及出任貴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定為每年30,000港元。貴公司亦會向董事補償其履行董事責任時所產生之所有合理及妥善記錄之開支，包括出席及來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的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據此，董事酬金總額釐定為每年2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貴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漢姆博士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0.76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510,00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定期會面及舉行季度會議，以審閱及省覽 貴公司之營運、財務業績及董事識別之其他相關事項。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此乃良好企業管治重要元素，並可監督 貴公司於相關方面之事務。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漢姆博士獲委任為其成員)主要負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2. 獎授獎勵股份之理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台灣出版及印刷報章、雜誌及書籍；並銷售於各出版刊物及門戶網站上的廣告位，以及門戶網站訂閱。此外， 貴集團亦提供印刷及分色製版服務、提供互聯網內容與手機遊戲及網絡應用程序開發。

現時，董事會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霍先生、黃先生、李博士及漢姆博士，下表列示彼等各自之董事袍金及實物福利(包括自彼等獲委任以來獲授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霍先生	黃先生	李博士	漢姆博士
董事袍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	330,000	300,000	300,000	19,534
股份獎勵：				
— 授出股份數目(股)	33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 認購價	33港元	30港元	30港元	30港元
購股權：				
— 授出購股權數目(份)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 每股行使價	1.05港元	1.05港元	1.05港元	0.76港元
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服務				
	1. 審核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 3. 提名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2. 提名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固定為每年200,000港元，倘擔任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則分別獲額外支付固定酬金每年70,000港元、每年30,000港元及每年3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3,0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獲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批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漢姆博士獲支付19,534港元之董事袍金，代表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漢姆博士之委任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比例計算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額外酬金30,000港元(就其擔任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服務)之金額。吾等從上表得悉，其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酬金乃同樣根據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另加彼等各自就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服務獲得之額外酬金釐定。

此外，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漢姆博士獲授510,000份購股權。誠如上表所述，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亦獲授同樣數目的購股權。彼等各自之每股行使價乃於授出日期根據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定。向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獲達成，而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有關歸屬條件相同。

此外，授予漢姆博士之獎勵股份數目與授予其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獎勵股份數目相若，其與彼等各自之年度董事袍金比例相符。向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股份獎勵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獲達成，而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有關歸屬條件相同。

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漢姆博士之董事袍金及實物福利水平與 貴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水平相若。

待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漢姆博士將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建議向漢姆博士按類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獎勵股份給霍先生、黃先生、李博士的條件發行新獎勵股份乃另類回報。獎勵股份之數目乃董事會於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如市場慣例、服務年期、角色及職責與每年董事袍金及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之獎勵股份。除

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漢姆博士亦為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審視潛在董事人選。具體而言，由於漢姆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審閱 貴公司任何潛在及現有關連交易。董事會（包括其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霍先生、黃先生、李博士）認為，向漢姆博士發行獎勵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漢姆博士已就批准其獎勵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向漢姆博士發行獎勵股份是以股本獎勵形式就取得 貴集團長期業務目標而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方式以回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以現金付款方式提高董事袍金及授出購股權。然而，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的薪酬組合（包括董事袍金、購股權及其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份獎勵權利）， 貴公司決定向漢姆博士發行獎勵股份，藉此確保漢姆博士享有與其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的薪酬組合。

就增加董事袍金的替代方案而言，此舉將致使 貴公司產生現金流出，即無法達成以股本形式提供獎勵而讓獲獎授人享有 貴公司的潛在增長。就授出購股權的替代方案而言，行使購股權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認購價，購股權持有人僅可在按高於認購價的價格套現已行使股份時方能獲得潛在獎勵。就發行獎勵股份而言，獲獎授人僅須支付象徵性認購價每批獎勵股份10港元。鑑於 貴公司有意通過 貴公司最低現金流出來吸納、激勵及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參與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並就此作出貢獻， 貴公司認為發行獎勵股份屬獎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方法，而吾等亦同意此見解。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發行獎勵股份及授予漢姆博士之獎勵股份數目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發行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

向漢姆博士發行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有條件獎授之
新股份數目 : 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23%，另相當於經發行全部獎勵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23%（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全部獎勵股份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價 : 由於股份乃作為獎勵而發行，漢姆博士將就獲發行之每批獎勵股份支付象徵性金額10港元

獎勵股份之價值 : 合共231,000港元，按股份於獎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計算

發行條件及時間 : 建議發行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獨立股東批准發行獎勵股份；及

(b) 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漢姆博士於下列各發行日期仍為董事之情況下，新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發行：

(i) 於獎授日期第一週年發行100,000股新股份；

(ii) 於獎授日期第二週年發行100,000股新股份；
及

(iii) 於獎授日期第三週年發行100,000股新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姆博士持有可認購51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假設其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向彼授出所有獎勵股份，並假設其股權概無變動，漢姆博士將合共持有810,000股股份。連同獎勵股份，彼概無因獲發行獎勵股份而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因此，彼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規定。

為評估獎勵股份之發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該等條款與可資比較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授出之其他股份獎勵之條款進行比較。根據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之資料，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十四間公司（「可資比較授出公司」）的十七次可資比較發行作比較用途，該等公司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獎授日期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宣佈向其僱員及／或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之年期屬吾等進行分析普遍採納之時限，其涵蓋足夠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以反映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之現行市場慣例。此舉亦可避免因期間太短得出偏差結果。

獎勵股份之發行條款以及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條款比較載於下文表1。

表1 — 可資比較授出公司與 貴公司之發行條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獎勵股份總 數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各個別獲獎授 人士所獲獎勵 股份數目佔已 發行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歸屬期
IGG INC (8002)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並非公司關連人士的 合資格人士	0.21%	不適用 (附註)	4年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238)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並非公司關連人士的 合資格人士	1.08%	不適用 (附註)	1年及3個月
唐宮(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1181)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九日	並非公司關連人士的 合資格人士	0.317%	不適用 (附註)	並無提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獎勵股份總 數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各個別獲獎授 人士所獲獎勵 股份數目佔已 發行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歸屬期
IGG INC (8002)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並非公司關連人士的 合資格人士	0.024%	不適用 (附註)	4年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 (集團)有限 公司(6888)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	兩名執行董事及並非 公司關連人士的 合資格人士	0.138%	不適用 (附註)	1年
大明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09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及董事及主 要股東的家屬及 近親；並非公司關 連人士的合資格 人士	1.132%	不適用 (附註)	1年
合生元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112)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執行董事及並非公司 關連人士的合資 格人士	0.109%	不適用 (附註)	1年
中國蒙牛乳業 有限公司(2319)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九日	一名執行董事	0.008%	0.008%	2年
榮陽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2078)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僱員	0.192%	不適用 (附註)	自授出日期起 計1日
IGG INC (8002)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並非公司關連人士的 合資格人士	0.07%	不適用 (附註)	4年
第一太平 有限公司(142)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一名僱員	0.02%	0.02%	並無提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獎勵股份總 數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各個別獲獎授 人士所獲獎勵 股份數目佔已 發行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歸屬期
騰訊控股 有限公司(7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日	並非公司關連人士的 合資格人士	0.21%	不適用 (附註)	並無提及
中國匯源果汁集團 有限公司(1886)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日	一名僱員	0.06%	0.06%	並無提及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 公司(1238)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及僱員	0.22%	就董事而言， 界乎0.01%至 0.02%之間 (附註)	約3年， 其中50%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歸屬，及50%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歸屬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 有限公司(981)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一名執行董事	0.10%	0.10%	4年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1112)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僱員	0.21%	不適用 (附註)	自授出日期起 計約8個月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 公司(2078)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	僱員	0.26%	不適用 (附註)	自授出日期起 計1日
		最高	1.132%	0.10%	4年
		最低	0.008%	0.01%	1日
貴公司(282)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123%	0.0123%	3年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公告中並無披露各個別獲獎授人士所獲獎勵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表1所示，獎勵股份總數佔可資比較授出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界乎約0.008%至1.132%之間，而各個別獲獎授人士所獲獎勵股份數目佔可資比較授出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界乎約0.01%至0.10%之間。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歸屬期界乎1日至4年。獎勵股份總數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約為0.0123%，符合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範圍。 貴公司獎勵股份之歸屬期3年界乎於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歸屬期範圍內。

為進一步評估獎勵股份之發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將該等條款與可資比較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進行比較。根據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之資料，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三十六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計劃公司」）作比較用途，該等公司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緊接獎授日期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計劃回顧期間」），宣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吾等認為計劃回顧期間之年期屬吾等進行分析普遍採納之時限，其涵蓋足夠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以反映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之現行市場慣例。此舉亦可避免因期間太短得出偏差結果。

獎勵股份之發行條款以及可資比較計劃公司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之比較載於下文表2。

表2 — 可資比較計劃公司與 貴公司之發行條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計劃限額上限	個人權利上限	每股獎勵 股份之代價	歸屬期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利豐有限公司 (494)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僱 員、董事、高級職 員、顧問或諮詢人	3%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有，獎勵股份須待 若干條件獲達成， 方告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長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計劃限額上限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個人權利上限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每股獎勵 股份之代價	歸屬期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3313)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供應商、客戶、諮詢人、業務夥伴或代表	10%	1%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告歸屬，惟並無提及歸屬期長度
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1345)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經選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10%	1%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告歸屬，惟並無提及歸屬期長度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272)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	5%	1%	並無提及	50%於2年內歸屬、25%於約2.5年內歸屬、25%於約3.5年內歸屬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656)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	5%	0.3%	並無提及	有，獎勵股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告歸屬，惟並無提及歸屬期長度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3389)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i)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僱用之任何高級管理層僱員； 及(ii)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用之任何顧問	10%	0.5%	並無提及	有，獎勵股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告歸屬，惟並無提及歸屬期長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計劃限額上限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個人權利上限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每股獎勵 股份之代價	歸屬期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7)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日	任何(i)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集團的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ii)顧 問、專家、代理、集 團的代表；及(iii)集 團的僱員(不論全職 或兼職)	10%	1%	零	有，惟並無提及歸 屬期長度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1236)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 何僱員或董事或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 顧問及諮詢人	10%	並無提及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 若干條件獲達成， 方告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長度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6)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薪酬委員會不時根據其 認為該人士對集團發 展及增長作出貢獻而 釐定之經選定人士	3.00%	並無提及	零	並無提及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555)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 何聯屬人士(表明不 包括任何核心關連人 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關連人士(定義見 上市規則))之任何僱 員或顧問	10%	1%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 若干條件獲達成， 方告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長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計劃限額上限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個人權利上限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每股獎勵 股份之代價	歸屬期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665)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 何經選定僱員或董事	10%	1.00%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 若干條件獲達成， 方告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長度
光啟科學有限 公司(439)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考慮公司認為適合作為 經選定參與人參與受 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 各項因素後之任何參 與人(不包括任何除 外僱員)	5.00%	並無提及	零	最多10年，而獎勵 股份須待若干條件 獲達成，方告歸屬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 公司(1146)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四日	任何經選定僱員	10%	1.00%	零	有，歸屬條件及歸 屬期長度不時釐定
龍湖地產有限 公司(960)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任何經選定僱員	3.00%	1.00%	零	有，歸屬條件及歸 屬期長度不時釐定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 有限公司(162)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 理層及僱員、集團任 何成員公司之董事、 任何供應商、客戶、 股東、顧問(專業或 其他)、合營公司及 服務供應商	並無提及	1.00%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 若干條件獲達成， 方告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長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計劃限額上限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個人權利上限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每股獎勵 股份之代價	歸屬期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8005)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六日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之任何僱員(不包括 任何董事及任何行政 總裁)	3.00%	並無提及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 若干條件獲達成， 方告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長度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 公司(8219)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 何僱員	5.00%	1.00%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 若干條件獲達成， 方告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長度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 高分子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1006)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 何僱員或任何人士， 薪酬委員會全權認為 彼等將對或已對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作出 貢獻	5.00%	0.50%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 若干條件獲達成， 方告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長度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 公司(1249)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集團任何經選定僱員	10.00%	1.00%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 若干條件獲達成， 方告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長度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6128)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集團任何經選定僱員	10.00%	1.00%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 若干條件獲達成， 方告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長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計劃限額上限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個人權利上限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每股獎勵 股份之代價	歸屬期
利標品牌有限 公司(787)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任何經選定僱員	2.50%	並無提及	零	有，獎勵股份按歸 屬時間表歸屬， 惟並無提及 歸屬期長度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 高分子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1066)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 何僱員或任何人士， 薪酬委員會全權認為 彼等將對或已對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 獻	5.00%	並無提及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 若干條件獲達成， 方告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長度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 公司(112)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董事及僱員	10.00%	1.00%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 若干條件獲達成， 方告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長度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 公司(27)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僱員	1.00%	並無提及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 若干條件獲達成， 方告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長度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1368)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 或高級人員或董事，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 彼等對集團增長及發 展作出貢獻或可能作 出貢獻	5.00%	1.00%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 若干條件獲達成， 方告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長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計劃限額上限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個人權利上限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每股獎勵 股份之代價	歸屬期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 公司(1681)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僱員	10.00%	1.00%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告歸屬，惟並無提及歸屬期長度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 公司(1515)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	任何(i)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集團的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ii)所 聘用的專家；及(iii) 集團的核心僱員	5.00%	1.00%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告歸屬，惟並無提及歸屬期長度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 公司(106)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 何僱員或董事	10.00%	並無提及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告歸屬，惟並無提及歸屬期長度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 公司(751)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 何僱員、行政或高級 人員或董事	2.00%	1.00%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告歸屬，惟並無提及歸屬期長度
遠東宏信有限 公司(336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	集團高級及中級管理層 人員以及其他主要 僱員	4.00%	並無提及	零	4年， 須待若干 條件獲達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計劃限額上限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個人權利上限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每股獎勵 股份之代價	歸屬期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80)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 理層成員	3.00%	0.1%	零	有，獎勵股份按歸 屬時間表歸屬， 惟並無提及 歸屬期長度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6888)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六日	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3.00%	1.0%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 若干條件獲達成， 方告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長度
光匯石油(控股) 有限公司(933)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 何僱員、行政或高級 人員或董事	2.00%	0.5%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 若干條件獲達成， 方告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長度
昂納光通信(集團) 有限公司(877)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 何僱員或董事	10.00%	並無提及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 若干條件獲達成， 方告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長度
寶勝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3813)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 何僱員、行政或高級 人員或董事	2.00%	1.00%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 若干條件獲達成， 方告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長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計劃限額上限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個人權利上限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每股獎勵 股份之代價	歸屬期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 公司(1169)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董事及僱員	1.87%	0.2%	零	有，獎勵股份須待 若干條件獲達成， 方告歸屬，惟並無 提及歸屬期長度
		最高	10.00%	1.00%	零	10年
		最低	1.00%	0.10%	零	2年
貴公司(282)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123%	0.0123%	每股獎勵股 0.0001港元	3年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誠如表2所示，可資比較計劃公司之計劃上限界乎約1.00%至10.00%之間，而個人權利上限則界乎約0.10%至1.00%之間。全部可資比較計劃公司均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獎勵股份總數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約為0.0123%，各自較可資比較計劃公司計劃之上限範圍及個人應得權利之上限的低端為低。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可資比較計劃公司授予獲獎授人士之獎勵股份均受歸屬期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之規限。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獎勵股份附帶歸屬期乃市場常規，其可將獲獎授人士的利益與可資比較公司長期業務目標掛鉤。就歸屬期長度而言，由於三十六間可資比較計劃公司中僅有三間在其公告中列明歸屬期之年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計劃公司項下可資比較的歸屬期之年期樣本數目不足以作出有意義的比較。

上述與可資比較授出公司及可資比較計劃公司之比較僅供說明用途，原因是各可資比較授出公司及可資比較計劃公司在業務活動、市值、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業務表現、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準則方面未必能完全與 貴集團比較。正如我們比較結果中有

多個不同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獎勵股份之發行條款。因此，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將上述比較結果與本函件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整體一併考慮。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獎授獎勵股份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

4. 獎授獎勵股份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經審核純利約240,000,000港元。獎授獎勵股份將導致 貴集團之盈利(經扣除獎授獎勵股份相關開支及根據獎勵股份價值(合共231,000港元，按股份於獎授日期之收市價0.77港元計算)及將記錄之董事酬金)將會輕微減少。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2,556,000,000港元。由於獎授獎勵股份將增加 貴集團之股本，而董事酬金增加將削減 貴集團之盈利，故獎授獎勵股份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的淨影響極微。

現金流量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55,000,000港元。獎授獎勵股份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然而，就以現金方式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增幅的替代方案進行比較，獎授獎勵股份會減少 貴集團之現金流出。

5. 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全部獎勵股份當日止期間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漢姆博士將擁有3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經發行獎勵股份所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甚微，且考慮到上文「獎授獎勵股份之理由」一節詳述之理由，吾等認為獎授獎勵股份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獎授獎勵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獎授獎勵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獎授獎勵股份。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之其他事實。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在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張嘉聲	18,172,000	—	—	—	19,000,000 (附註1) 5,000,000 (附註2)	42,172,000	1.73
丁家裕	90,314	—	—	—	3,118,000 (附註1)	3,208,314	0.13
葉一堅	10,200,377	2,630,000	—	—	2,500,000	15,330,377	0.63
霍廣行	2,130,000 (附註3)	—	—	—	510,000 (附註1)	2,640,000	0.11
黃志雄	300,000 (附註3)	—	—	—	510,000 (附註1)	810,000	0.03
李嘉欽	300,000 (附註3)	—	—	—	510,000 (附註1)	810,000	0.03
布萊德漢姆	300,000 (附註4)	—	—	—	510,000 (附註2)	810,000	0.03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出版」)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在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丁家裕	108,344 (附註5)	—	—	—	—	108,344	1.00
葉一堅	216,688 (附註5)	—	—	—	—	216,688	2.00

nxTomo Ltd. (「nxTomo」)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在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張嘉聲	—	—	—	—	50,000 (附註6)	—	0.50

壹傳媒遊戲有限公司(「壹傳媒遊戲」)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在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張嘉聲	—	—	—	—	50,000 (附註7)	—	0.50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的期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的期權。
3. 該等權益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的獎勵股份(受限於歸屬條件)。
4. 該等權益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受限於歸屬條件)。
5. 該等權益指根據蘋果日報出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獲行使後向董事發行之蘋果日報出版股份。
6. 該等權益指根據nxTomo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的期權。

7. 該等權益指根據壹傳媒遊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的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董事或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黎智英	1,786,533,165	73.49
李韻琴	1,786,533,165	73.49
	(附註)	

附註： 該等股份指由黎先生持有的同一批股份總數。李韻琴女士為黎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

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4.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所述之事宜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本集團與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興建印刷設施之承建商)就興建設施之應付款項發生糾紛。太元於二零零七年入稟高等法院向蘋果日報印刷及黎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而對蘋果日報印刷之法律程序已轉由仲裁方式處理。此項法律行動自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起並無進一步進展。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一原告人)及霸王(廣州)有限公司(為第二原告人)(統稱「霸王」)就壹週刊刊發的一份文章，向壹週刊出版有限公司(「壹週刊」)發出傳訊令狀，聲稱(其中包括)該文章的若干部分屬誹謗及／或惡意中傷。壹週刊於

二零一一年一月就該索償提交反申索答辯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開庭審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審判遭押後，僅完成部分聆訊。進一步審判日期已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倘審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審結，則預期法官將保留其判決。尚不知悉何時將裁定判決。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補償者除外)之服務合約。

8. 專業人士

(a)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的資歷：

名稱	資歷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c)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不曾撤回其同意書。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布萊德漢姆博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股公司普通股(「股份」)，總認購價為3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布萊德漢姆博士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公司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2. 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亦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票數。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投票論。就此目的而言，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的界定，乃根據聯名股份持有人在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名列於首位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收取，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方為有效。
6. 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舉行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就本通告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